

#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教師合聘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所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所合聘其他研究機構傑出人員任教，初聘方式比照本所「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初聘及續聘均以二年為期，合聘人員之續聘需經「所務會議」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(含)投票同意。
- 第三條 合聘人員於合聘期間所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二名為限。
- 第四條 合聘人員原則上至少每一學年教授一門課，所開設之課程，將付予鐘點費。
- 第五條 合聘人員得參與本所之各項行政、教學會議。
- 第六條 其他研究機構合聘本所之教師，以不影響在本所之正常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為原則，必須經由「所務會議」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(含)投票同意，續聘時亦同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應符合本校與主聘單位之合聘辦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「所務會議」通過後實施。